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關於重置境內優先股「中行優4」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說明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的相關條款，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9年8月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優先股(「中行優4」，代碼「360035」)採取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設置股息率調整週期，首5年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基準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個調整週期內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變，固定息差為發行時票面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中行優4」首個股息率調整週期已滿5年結束。根據《募集說明書》的相關條款，現對「中行優4」第二個股息率調整週期的票面股息率進行重置。

票面股息率重置日(2024年8月29日，「重置日」)的基準利率為重置日(不含)前20個交易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國債收益率曲線(原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中國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即1.86%，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固定息差在發行時已確定為1.41%。

據此，自2024年8月29日起，「中行優4」第二個股息率調整週期的基準利率為1.86%，固定息差為1.41%，票面股息率為3.27%，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林景臻、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